
上海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海市远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的委托,指派虞兴发律师、陈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对外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转让方所提供的涉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出让转让方的主体资格、转让的资产、相关的批准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如下,并自愿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一、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二、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的、真实的;

三、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四、提供的材料是副本的，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与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性报告发表论述及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关于本次股权交易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转让方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号为 310108000225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709153D 住所是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刘卓嵘，注册资金人民币 23982.0382 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货物包装、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提供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相关服务及咨询业务，停车场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际海运辅助业务，食品、饲料、食用农产品、有色金属、钢材、石油制品（除危险品）、金属钢材、矿产品、焦炭、煤炭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公司依法有效设立并存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转让方具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

第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和文件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1）标的公司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1984 年 9 月 15 日在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1010900045836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13351XX，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59 号 02 室，法定代表人陈忆华。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货物运输代理，车辆清洗，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0 万元。公司注册资金现构成情况为：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0% 股权。

(3)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1)第 050010 号《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7,799.10 万元，增值额 12,849.36 万元，增值率 259.60%。

(4) 转让方已将上述资产评估项目申报备案，并获国资主管部门上海久事(集团)公司依法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依法有效设立并存续，其公司的净资产已进行评估，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市属一级单位依法备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有质押及司法权利限制等情况。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1) 2021 年 4 月 12 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方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其在本公司中所占 100%的股权。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2) 转让方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合同，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一份。

(3) 转让方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

《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为执行国资委规定，对出让所持 100% 全部股权进行备案登记。

(4) 2020 年 12 月 14 日，转让方向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关于转让持有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立项）的请示》。

(5) 2021 年 1 月 6 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暨改制（立项）的批复》。

(6) 2020 年 12 月 14 日，转让方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经审计、评估、挂牌交易办理转让股权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挂牌交易）的程序没有与中国的法律法规发生抵触，亦未发现任何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其他文件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障碍或使转让协议成为无效的情况。

第三、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手续

转让方需前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挂牌交易各项工作并在摘牌后前往工商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对于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关系有效存续的在册员工，标的公司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详见附件“上海市化

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该方案经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后经会议决议通过。其中规定：“安置员工范围按劳动合同有效存续确定；经济补偿标准按工龄计算标准；对因公致残、职业病、离退休人员处置等均有所规定。”据转让方估算，上述费用初步估算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左右（见“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改制方案”应以实际支付金额或审计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及该方案表决流程，符合国办发[2005]6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政策的总体要求。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企业重组涉及产权转让的，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应当支付、缴付或者预提的各项职工安置费用，在资产评估之前不得从拟转让的净资产中扣除，也不得从转让价款中直接抵扣，应当从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故依据该规定本次“职工安置方案”的费用，应当由出让方（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本次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该部费用。

三、该“职工安置方案”的形式与内容与我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无任何抵触，应当遵照实施，律师对此无保留意见；又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63条的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故律师认为转让方在实施员工安置时，应当按相同标准对该

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经济补偿，律师特此提请注意。




第五、结论

- 1、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本次需出让的股权。
- 2、标的公司资产业经相关单位有效评估及合法备案。上述股权出让行为合法有效，应当被履行。

本所律师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转让方和标的公司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人用于任何非上述目的。

上海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虞兴发 律师
陈刚 律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目录

- 1、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
13313351X2021070500041
- 4、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
6307091532021070500040
- 5、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21年4月12日）
- 6、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1]第050010号《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7、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久事集团202100022]（2021年8月5日）
- 8、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立项）的请示》（沪运日企[2020]211号）
- 9、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暨改制（立项）的批复》（沪运交企(2021)5号）
- 10、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2020年12月14日）
- 11、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21年7月1日）

- 12、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3、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4、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 15、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转让持有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